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制冷机组[1]，生产厂为（厂名）陕西安嘉冷暖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南段 15 号。（产品名称 1）制冷机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制冷机组的（关键组件）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节流阀、电控部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制冷机组的（关键工序）整机装配、制冷管路焊接、检漏、性能调试[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蒸发冷凝器，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浙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南侧西一环路东侧。（产品名称 2）蒸发冷凝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蒸发冷凝器的（关键组件）冷凝盘管、风机、喷淋系统、水泵、电控部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蒸发冷凝器 的（关键工序）盘管胀接、焊接、装配、检漏、调试[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冷风机，生产厂为（厂名）陕西华航冷气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渭水六路温商高端产业制造园北区 1515 号后排中栋。（产品名称 3）冷风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3）蒸发冷凝器的（关键组件）蒸发盘管、风机电机、钣金外壳、电控部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冷风机 的（关键工序）盘管胀接、焊接、装配、检验、调试[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锦刃城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备注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